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交易对方依照约定对回购义务的履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文会、刘有东、方沙

2023 年 3 月 30 日